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维也纳

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协调和连续性的建议

1. 本工作文件是根据 [NPT/CONF.2020/DEC.2](#) 号文件所设工作组的结论提交的，该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本报告是主席自行授权提出的，无意代表或暗示缔约国同意可能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2. 主席欢迎缔约国在整个工作组讨论期间进行的实质性、互动和深入对话，特别是与透明度和问责制有关的对话。本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旨在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作出贡献。
3. 主席向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设立工作组是为了在不影响审议大会先前按照既定议事规则商定的成果的情况下，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协调和连续性。

建议 1

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可对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

建议 2

在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实质性专题组会议期间，应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分阶段讨论与该组实质内容有关的具体专题。专题将在缔约国协商后决定。



建议 3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结构应使每个缔约国都有机会作一次正式发言，然后委员会采用互动形式，不设正式发言名单。

建议 4

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 1，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专门审查《条约》在上一个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并讨论下一个审议周期执行《条约》的优先事项。

建议 5

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应侧重于以下方面：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缔约国在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例如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特别是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安全保证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无核武器区；以及裁军教育。

建议 6

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应侧重于以下方面：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缔约国在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例如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特别是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以及区域事项，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 7

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应侧重于以下方面：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缔约国在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例如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特别是第四条，即《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第三条第 3 款；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第五条；以及《条约》其他规定，包括第十条和普遍性。

建议 8

为了让缔约国有时间适当审议和讨论最后成果，审议大会主席应在审议大会第二周结束时分发最后成果文件草案。

建议 9

附属机构应以互动方式开展工作，并侧重于与主要委员会工作有关、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具体问题。

建议 1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设立审议大会的附属机构，并决定将要讨论的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应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名。

建议 1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中的建议汇编成专题总括文件，供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举行会议前两周审议，以便利有重点的讨论。

建议 12

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应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提名，审议大会主席应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名。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应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工作。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应在主席的领导下作为“主席团”行使职能，并酌情参与联合磋商和外联活动。如果主席团成员不再能够履行其职责，相关区域集团将在考虑到连续性原则的情况下提名一名替代成员。主席团的工作不取代总务委员会的工作，也不与总务委员会的工作重叠，不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建议 13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应自行负责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并就缔约国在第二届会议上重点讨论的领域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应自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进一步查明意见一致的领域，并就缔约国在第三届会议上重点讨论的领域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应编写一套建议，其中应考虑到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主席关于供审议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和附属机构的议题的报告。

建议 14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秘书处应安排即将上任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即将离任的“主席团”之间的交接，以确保机构知识转移。

建议 15

应承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是《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常设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应继续支持《条约》关于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技术问题的审议进程。

建议 16

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和行动 21，核武器国家应使用一个标准模板提交报告，该模板应以 2013 年共同报告框架的裁军要素为基础，并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报告：与核武器现代化有关的计划，以及对其核能力的相关改变；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况(已部署或未部署)；运载工具的

数量和类型；为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为减少非故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为解除核武器系统的戒备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而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数量。

建议 17

在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时，无核武器国家应制定一个标准报告模板，用于国家报告。

建议 18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和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应专门用于公开和重点讨论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在审议大会最后成果中所作的相关承诺，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行动计划。这并不妨碍就《条约》执行情况的其他方面自愿提交报告。

建议 19

对报告的讨论应以互动方式进行，以便就国家报告的内容提出问题，寻求澄清。为使互动进程得以进行，国家报告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交。向核武器国家提出的问题应在有关会议前一个月提出。这并不排除在有关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机会。

建议 20

缔约国应在本审议周期就审议《条约》执行情况、特别是第六条执行情况的明确界定、相互理解和商定的标准或基准开展对话。

建议 21

除了与已设立的条约集团进行协商的既定做法外，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应与不同地理区域的缔约国进行协商。

建议 22

缔约国应确定一种基于需要的财政援助形式，以便利缔约国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

建议 23

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应促进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同时考虑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建议 24

筹备委员会主席应有权邀请专家为缔约国的实质性讨论作介绍性发言。

建议 25

审议大会的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分配时间，让非政府组织发言，同时考虑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建议 26

审议大会应安排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包容性问题。
